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2234.htm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07〕9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你市《关于报请审批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渝府文〔2005〕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二、重庆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引导城乡产业分工协作，统筹做好重庆市城乡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各项工作。要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充分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大城市带大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整体推进格局。逐步把重庆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设施完善、生态良好、特色鲜明，城乡统筹发展的现代化城市。三、科学引导城乡空间布局。要按照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要求，在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治理，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对城乡统筹发展的先导作用，引导城乡生产力要素合理配置。加快以都市区为核心的“一小时经济圈”发展，引导渝东北和渝东南地区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要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原则，优化和完善市域城镇和乡村发展布局，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

村经济发展。四、合理确定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635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520平方公里以内。市域和都市区建设用地规模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要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分布，防止城市人口规模盲目扩大。根据重庆市环境、资源的实际条件，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切实保护好耕地非凡是基本农田。重视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五、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要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包括轨道交通、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在内的公共客运服务系统，促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强城乡经济联系。统筹规划和建设城乡给水、排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充分重视城乡防灾工作，加强大型防灾骨干工程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包括防洪、抗旱、抗震、防地质灾害、消防、人防等在内的城乡综合防灾体系。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城乡发展要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坚持节流、开源、保护并重的原则。合理安排工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好城乡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加强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要重点

保护好三峡库区及长江、嘉陵江流域的水体和生态环境，保护好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生态走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七、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环境。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在城乡间的均衡化。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确保城市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根据城乡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城乡居住和生活质量。

八、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保护好“山、水、城”一体的城市格局和风貌特色，统筹旧城的保护、改造和新城的发展，妥善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建设的关系。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白鹤梁、石宝寨、张飞庙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建筑的保护。要保护好红岩村、歌乐山等重要革命遗址、文物和历史环境，以昭示后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对磁器口、湖广会馆等历史文化街区，涪滩镇、中山镇等历史文化名镇（村）的整体保护，保护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认真做好三峡库区的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严格保护组团隔离绿带和山体绿地，加强城市绿化工作，建设山水园林城市。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积极进行城乡统筹规划的探索，建立适合重庆市情的城乡规划体系，加强对乡村的规划引导。城乡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城市治理要健全民主法制，坚持依法治市，构

建和谐社会。《总体规划》是重庆市城乡发展、建设和治理的基本依据，各类涉及城乡发展和建设的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规划区范围，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治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市级规划治理权不得下放。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驻重庆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重庆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重庆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部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